

尤教人〔2022〕15号

尤溪县教育局 中共尤溪县委编办 尤溪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补充招聘 中学新任教师工作的通告

根据《尤溪县教育局 中共尤溪县委编办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2 年公开招聘紧缺急需学科教师的通告》（尤教人〔2021〕38号）和《尤溪县教育局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尤溪县委编办关于 2022 年尤溪县公开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新任教师工作的通告》（尤教人〔2022〕3号）精神，经研究，决定补充招聘 2022 年尤溪县中学新任教师 10 名，现将有关工作通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和人数

补充招聘中学新任教师 10 名，具体招聘岗位、招聘人数、资格条件等要求，详见附件。

二、招聘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
3. 遵守纪律、品行端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4. 适应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身体条件。
5. 年龄 18 周岁及以上，30 周岁及以下（1992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出生）。其中，报考学历要求为研究生岗位的年龄为 18 周岁及以上，35 周岁及以下（1987 年 8 月至 2004 年 8 月期间出生）。
6. 台湾地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符合招聘岗位条件的可以报考相应岗位。

(二) 岗位资格条件和要求

1. 具备招聘学科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教师资格及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
2. 报考者的学历、学位和教师资格证书信息分别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www.chsi.com.cn)、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 (zfwf.moe.gov.cn) 和中国教师资格网 (www.jszg.edu.cn) 应可查询认证。
3. 本次考试录用教师使用《福建省机关事业单位招考专业指导目录（2022 年）》进行专业条件设置和审核，报考者可以通过福建省公务员考试网查阅。专业条件设置为“××类”的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应与《专业指导目录》中“××类”所列的某一专业一致；专业条件设置为具体专业名称的岗位，报考者所学专业与所列专业一致者方可报考；取得双学历（位）的报考人员（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可查询到的辅修专业），可以选择

符合招聘岗位专业条件的任一学历（位）报考（有学位要求的，其学历、学位均须与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条件对应）；报考者专业的确认，以毕业证书所署的专业名称为准。

4. 报考者的学历（学位）、资格条件或相关资历要求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31 日。未按规定时间取得学历、学位和教师资格证书或不符合相关资格条件者，取消聘用资格。

（三）不得报考或取消聘用资格的情形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处于受党纪政纪处分期间或者未满影响期限，以及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3. 在各级公务员或事业单位招考中因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诚信档案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
4. 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 号）中明确的回避关系的人员；
5.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尚未履行义务的人员；
6.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7. 按有关规定或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招聘要求的服务年限未满的人员；
8. 三明市辖区内的在编教师、普通高等院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人员。

三、招聘方式

本次招聘方式采取免笔试，直接面试的方式招聘。

四、招聘程序

（一）报名

1. 报考者直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正常上班时间）前到尤溪一中办公室报名及进行资格审核，报名时应随带身份证、户口簿、报到证（若有）、毕业证、学位证和教师资格证等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一份），以及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自行查询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一份。

2. 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报考人员应通过闽政通 APP 扫描张贴码，出示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有外省行程经历的需提供近 7 天内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报告单方可进入报名。

3. 报考者应严格按照招聘岗位资格条件要求报名，对提交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如因报考者提供信息不准确或有虚假行为而造成审核不通过或无法参加考试，由报考者本人承担责任。

（二）面试

1. 面试由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时间、地点及方案另行通知。

2. 报考者经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全部确定为面试人选。

3. 面试合格线为 70 分（100 分制），面试成绩必须达到合格线及以上，方可参加体检、考察和聘用。

（三）考试成绩计算

1. 考试成绩以面试成绩计算。

2. 同分判定。报考者名次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列；若同一学科岗位有 2 个及以上报考者的面试成绩相同，则报考者名次以学历高的优先；若学历再相同，则报考者名次以年龄长者优先；若年龄再相同，则再增加一场面试，报考者名次按最后一次

面试成绩排列。

五、体检、考核、公示和选岗聘用

（一）体检

1. 体检人选按拟招聘人数与体检人数 1:1 的比例，在考试合格的人员中依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名顺序依次确定。

2. 报考者按要求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放弃应聘资格。体检必须到县教育局指定的医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项目体检，未体检的项目视为不合格。女性报考者因生理期或怀孕部分项目需申请延期体检的，必须与县教育主管部门签订延缓体检协议。体检工作由县教育局负责组织。

3. 体检标准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标准及办法（2018 年修订）的通知》（闽教师〔2018〕20 号）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者自理。

4. 报考者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 7 日内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由县教育主管部门另行指定医院复检一次，以复检的结果为准，复检费用由报考者自理。复检时不得告知复检项目，自行体检的结果一律无效。

5. 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取消聘用资格。体检缺席或不合格以及被取消体检资格所空缺的岗位，按考试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二）考核

体检合格的考生为考核对象，考核内容包括考生在校及工作（待业）期间各方面的表现，考核方式主要为调阅个人档案、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同时，由户籍所在地的县级纪检监察、综治

(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卫健等部门进行协审。报考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供相关政审考核材料，未配合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且无特殊原因的，视为自动放弃考核及聘用资格。

(三) 选岗

拟聘人选严格以招聘程序、招聘岗位条件要求，以及考试成绩、综合考核和体检结果，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名顺序依次选择公布的具体应聘学校岗位。同一岗位的招聘人数达2人及以上的，按拟聘人选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名顺序依次选岗，若考试总成绩相同的，则按考试总成绩“同分判定”的规定进行选岗。没按要求参加选岗或不选岗的视为放弃聘用资格。

(四) 公示

根据岗位要求及总成绩、体检和考核结果，确定拟聘人选，拟聘人选确定后在尤溪县政府网进行公示，同时公布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7天。

(五) 聘用

拟聘人选经公示不影响聘用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经县委编委会同意后，按有关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确定人事关系，办理正式入编手续。新聘用人员按聘用制管理，试用期限一年，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单方面解聘。

报考者在体检、考核、签订协议、公示等环节因不合格或弃权等原因而造成岗位空缺的，可在同类同学科岗位符合条件的报考者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排名顺序依次等额递补。

六、其他事项

(一) 因考生弃权或不合格而造成岗位空缺的，根据空缺岗位数，在该岗位考试合格人选中按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等额递

补。

(二) 本次补充招聘为公办中学新任教师，给予按时入编，工资、福利待遇等均由县财政统一核拨。

(三) 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考生参加资格审(复)核、面试、选岗聘用、岗前培训时，均应认真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做好个人健康监测，确保安全。

(四) 本次招聘所有相关信息将通过尤溪县政府网予以发布，请报考者及时留意，不再另行通知。招聘工作政策和资格条件等方面问题，咨询尤溪县教育局人事股(电话：0598-6324826)。

七、纪律要求

(一) 本次招聘考试对考生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程，报考者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违者一经查实发现报考者有不符方案规定或不符合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含考核期间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将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或解除聘用合同。

(二)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监督(电话：0598-6337930)，县纪委监委驻县教育局纪检组对招聘工作进行监督(电话：0598-6333895)。

(三) 本通告由尤溪县教育局、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共尤溪县委编办负责解释。

附件：2022年尤溪县补充招聘中学新任教师岗位信息表

尤溪县教育局
2022年8月3日

附件

2022年尤溪县补充招聘中学新任教师岗位信息表

主管部门	招聘单位	招聘岗位	经费方式	招聘学科	招聘专业	招聘人数	岗位资格条件				笔试面试成绩折算比例	备注
							年龄	学历及类别	学位	其他条件		
尤溪县教育局	尤溪县教育局所属中学 (正式入编)	中学教师	财政核拨	语文	中国语言文学类	1	18周岁及以上, 35周岁及以下	研究生	硕士及以上	具有初级中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	研究生免笔试只面试	
				英语	外国语言文学类	1						
				语文	中国语言文学类	2	18周岁及以上, 30周岁及以下	本科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具有初级中学及以上相应学科教师资格		
				数学	数学类、数学教育	1						
				物理	物理学类、物理教育	1						
				历史	历史学类、历史教育	1						
				地理	地理科学类、地理教育	3						

